

惠州市商务局

紧急

惠市商务函〔2022〕818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 9-10 月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粤港跨境公路运输支持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18号）和我省进一步稳外贸政策，切实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帮助我市外贸企业减轻粤港跨境运输物流成本，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顺畅运行，根据《惠州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细则》和《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商务发展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2022 年 9-10 月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粤港跨境公路运输支持）申报指南》。请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，以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2 年 9-10 月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粤港跨境公路运输支持）申报指南

(此页无正文)。



(联系电话：2233030 邮箱：swjwmk@huizhou.gov.cn。)

附件

2022 年 9-10 月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粤港跨境公路运输支持） 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对象

在惠州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，且是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/发货人（B 类快件报关单境内收/发货人为自然人时，报关单的申报单位为支持对象），经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在本市作业点或者综合接驳站（接驳点）完成扫码等闭环管理的粤港跨境公路运输车次。

二、支持时间

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，以报关单上的进出口日期为准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（一）使用粤港跨境公路运输车辆进出口，按每车次单程载货给予不超过 1000 元、双程载货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支持。

（二）同一车次存在多个进出口收发货人，按该车次货量比例由申请企业共享补贴（一车存在多个进出口收发货人，根据车次货量比例核算，低于 100 元补贴金额的进出口收发货人不予支持）。

（三）将根据本次资金规模和企业实际申报情况，确定每车次最终支持标准及每个企业最高支持金额，补贴金额低于 5000 元的企业不予支持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粤港跨境公路运输支持项目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粤港跨境公路运输进出口报关单明细表（附件 2）；

（三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及载货清单复印件，可将资料以扫描档（PDF 格式）刻录成光盘（报关单须对应相应载货清单，并对应明细表报关单号顺序装订）；

（四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五）其他相关的材料。

企业申报过程中须注意事项：一是上述提到的货重均指净重；二是如企业该车次为拼车，须在明细表和提交该车次报关单上注明，如不注明，一经发现，本车次补贴取消；三是以上提交的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，按顺序排列整理装订成册，否则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不按规定提供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、审核和拨付流程

（一）申报。申报企业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至所属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并发送明细表（附件 2,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）。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获得财政资助，其结果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初审。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审核重点包括：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

无误（核对后原件退还企业）及齐全性、申报条件的符合性等，并对申请补贴的粤港跨境公路运输车次是否具有“跨境安”系统本地扫码记录进行审核。县区初审后将初审意见、粤港跨境公路运输支持项目汇总表（附件3）及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（附件4）加盖公章，连同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于11月24日前报市商务局外贸科，并发送汇总表（附件3，EXCEL格式电子文档）到邮箱：swjwmk@huizhou.gov.cn。

（三）审核和拨付。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；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和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，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并进行公示后报市政府审定；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，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，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到各县区财政局；各县区收到市拨付的资金后，按有关规定及时、足额拨付资金到相关企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建议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此事项。

四、资金监督和检查

（一）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，应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、监督和检查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对违反规定的单位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市商务局根据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

企业进行绩效自评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

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、粤港跨境公路运输支持项目申请表
- 2、粤港跨境公路运输进出口报关单明细表
- 3、粤港跨境公路运输支持项目汇总表
- 4、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